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　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相　對　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81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6年9月15日	12,772,800元	3,725,400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
2	106年9月15日	20,000,000元	6,974,026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
3	107年11月20日	32,000,000元	30,911,400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
4	107年11月20日	17,064,000元	15,642,000元	108年2月27日	108年2月27日